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11 日，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定，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

查期间，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